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本公司增加微众银行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62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微众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微众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微众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微众银行。

2. 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微众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